

附件 1：

吴江区盛泽镇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

为全面推进盛泽镇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完善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形成智能化投入、信息化管理、标准化提升的竞争新优势，开创新时代盛泽镇发展新局面，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智能工业类

1.企业实施“机器换人”，购置工业机器人或智能集成设备用于提高生产制造效率的，智能集成系统或成套设备投资额度 100-300 万元的（不含税），每套给予一次性 **5 万元** 的奖励；投资额度在 300-500 万元的（不含税），每套给予一次性 **8 万元** 的奖励；投资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不含税），每套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 的奖励。每家企业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

2.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3.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4.企业当年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投入达 500-1000 万元，按实际投资额 **1%贴息补助**，以核准或备案文件、统计入库和当年发票

(不含税)为准(参照吴江区经信委的认定办法),1000万元以上的上报吴江区经信委认定。

二、纺织产业提升类

1.推动纺织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家、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和《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坚持纺织产业控总量、优存量、提质量的工作目标,限制纺织产业规模,化解喷水织机等高耗水、高能耗落后产能。推行等量置换,择优引进喷气织机、高端经编机等高质量纺织项目,促进纺织产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

2.对企业购置经编机(单台80万元以上)、大圆机(单台15万元以上)、剑杆机(单台20万元以上)的,待项目竣工投产并经验收后,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购入设备实际价格(扣除退税款)**贴息补助**。每家企业限额不超过300万元。

3.对于喷水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或喷水织机车间改造为针织生产车间的,经编机(单台80万元以上)额外给予**2万元/台**奖励,大圆机(单台15万元以上)额外给予**0.4万元/台**奖励。

三、电子商务类

1. 电商企业(平台)年开票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且同比上年增长超过50%-100%(包括100%)、100%-200%(包括200%)、200%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对已建成的电

子商务平台，年开票额在 500 万元以上，对电商平台按照当年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于企业和各类公共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类的宣传推广、培训交流、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等专业服务活动（与盛泽镇人民政府、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委员会、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签订协议或支付相关费用的活动除外）给予一次性 **30%** 的补贴，每次不超过 5 万元，全年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于注册地在盛泽的纺织互联网平台参加国内展会，经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凡特装展位，按企业投入的 **30%** 给予支持，每次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参加国际展会，凡特装展位，按企业投入的 **30%** 给予支持，每次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全年补贴累计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4. 支持平台型企业发展。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型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对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实绩达到 2500 万元、4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含前档）的奖励。对当年跨境电商平台实绩达到 5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实绩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以上四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只受理一次申请，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5. 获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苏州市平台经济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经专家评审，对获评吴江区平台经济十大重点领域（新兴金融、大数

据、科技创新、生产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物流、互联网+、专业服务、人力资源、健康养老）领军企业（特色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四、资本利用类

1.A 股上市。凡企业成功实现 A 股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 的奖励，其中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经区金融办认定后，奖励 **20 万元**，进入辅导期奖励 **30 万元**，报证监会受理奖励 **50 万元**，完成发行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凡企业境内借壳上市且注册纳税地迁至本镇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 的奖励。

2.境外上市。凡企业成功实现境外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募集资金必须用于投资本区域内实体企业。

3.新三板挂牌。凡企业成功实现新三板基础层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 的奖励；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 的奖励；基础层成功转型创新层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 奖励。凡企业当年度成功挂牌后，实现做市做商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 的奖励。

4.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因股改缴纳的所得税，待企业股改完成后，按不超过地方贡献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5.企业完成股改，在符合投资要求的前提下，在土地资源配套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五、科技创新类

(一) 科技项目

- 1.获省级及以上成果转化专项，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 2.获国家级项目以及省级以上重大项目(以科技部门认定为准)，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省级项目(成果转化项目除外)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 3.对当年获得国家科技项目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经审核确定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 高新技术企业

- 1.当年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 2.企业当年自己聘请服务机构并由其帮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补助(需提供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原件及服务经费支付凭证)。
- 3.企业当年申报并入选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三) 产学研合作

凡企业(在盛泽镇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与科研院校有项目合同，并在当年内有实质性项目推进(以支付科研院校经费凭证为准)，到帐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0-50 万元(含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0 万元以下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同一企业与同一学校合作仅奖励一个发生项目(以支付金额高为准)。本级金额承担经费或补足差额的事业单位不享受该政策。

(四) 知识产权

1.凡当年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后每件资助 3000 元(以吴江区知识产权局提供名单为准);新增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含授权和引进)每项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引进发明专利未获得上级部门年费资助的,按当年缴费凭证实际发生额酌情进行资助(当年缴费凭证包括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国家局年费收据;发明专利如转出盛泽需备案,否则取消三年内申请资助资格)。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500 元。

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进入国际阶段后每件资助 1 万元,授权后每个国别(限欧美日)分别资助 2 万元、同一件 PCT 专利最高资助 6 万元;获 PCT 欧美日授权的发明专利一件奖励 15 万元、实用新型一件奖励 5 万元。

3.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贯标),对省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对通过第三方认证企业给予 6 万元奖励。软件著作权授权一件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4.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对注册在盛泽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包含分公司),分 2 年给予共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注册成立当年给予 30 万元启动支持,次年给予 20 万元运营支持);

对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订），对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五）科技进步奖

企业当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以科技部门认定为准），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当年获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和 6 万元的奖励。当年获苏州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 6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

（六）载体建设

当年新创建国家、省和苏州市三级技术中心或服务平台的企业（含企业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此项奖励以科技部门、发改委、经信委文件为准）。新立项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20、15、1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经费支持。

（七）领军人才

1. 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的可叠加享受资金资助，姑苏人才按 1:0.3 给予资金配套，省双创及国家千人按 1:0.5 给予资金配套。

2.领军人才企业可享受 2000 平米以内中试厂房一年免租第二年减半优惠,由科创园提供厂房或由企业自行租赁按市场平均价给予审核报销。所在企业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 2000 平米;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可享受 1500 平米;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的可享受 1000 平米;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可享受 500 平米;500 万元以下的按每 100 万元享受 100 平米。

3.设立 500 万元种子基金,以有偿资助或投资入股方式扶持科创园内企业已经完成实验室或中试阶段的研究项目。有偿资助的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且单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时间不超过 3 年,收取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投资入股的另行与企业商定。

(八) 两化融合

当年度评定为国家、省和苏州市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企业(两化融合、融合创新、信息安全、三网融合基地等),示范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3 万元;试点类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

(九) 双软企业

对当年度获得江苏省“双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

(十) 技术标准

1.凡企业当年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

2.在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过程中，位居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在行业内制修订联盟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

(十一) 品牌战略

1.凡当年获评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2.凡当年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的，分别每件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十二) 质量强企

新获评中国质量奖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获评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新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苏州市质量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三) 中小企业服务

1.凡企业当年度获“管理提升”认定的企业，按中、小、微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根据税收及销售增长幅

度排名，中型企业取前 12 家，小型企业取前 5 家，微型企业取前 3 家）。

2.凡企业当年度完成吴江区六期企业三创培训及各种培训考核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六、人才引育类

1.企业建立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 的建站资助，给予院士本人 **5 万元、3 万元** 奖励。企业建立“千人计划工作站”的，给予工作站 **10 万元** 的建站资助，给予“千人计划”本人 **5 万元** 奖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给予工作站 **10 万元、5 万元** 的建站资助。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的，给予工作站 **3 万元** 的建站资助。成立丝绸纺织产业链相关的研发设计工作室的，经认定，给予工作室一次性 **1 万元** 的奖励。

2.获评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除获得购房资助），博士研究生，给予人才 **2 万元** 一次性薪酬补贴；具有硕士研究生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给予人才 **1 万元** 一次性薪酬补贴。全日制本科学历的高校毕业生进入科创园、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进行自主创业，公司注册后，本人按规定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一年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 创业补助。

3.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的，给予工作室 **2 万元** 的平台建设资助。通过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并取证的人员，分别

给予基地初级工 **100 元/人**、中级工 **200 元/人**、高级工 **300 元/人**、技师 **4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 元/人**的培养补贴。

4.鼓励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人才获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政府特殊津贴）”、“江苏双创人才计划（双创团队、双创博士）”和省“333工程”、“姑苏人才计划”、“海鸥计划”、“吴江领军人才计划”项目的，分别给予中介 **8、6、4、2、1 万元/人**的奖励。

七、绿色发展类

1.综合能耗。年综合能耗 3000 吨标煤以上（以 2017 年度统计数据为准）的重点用能企业，如当年度综合能耗较上一年下降 10%（含）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下降 5%（含）至 10%之间的，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下降 5%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

2.节能技改。凡企业当年应用节能新技术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节能量大于等于 200 吨标煤的，一次性奖励 **200 元/吨**标煤，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节能量计算方法为等价法，以节能机构审核后认定的数据为准。产值能耗同比必须下降，否则奖励减半。

3.清洁生产。凡企业当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核验收的，除上级有关奖励外，给予一次性 **4 万元**的奖励。

4.节约原煤奖励。对热电、化纤企业，完成年度控制目标的，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

5.化工企业关闭奖励。化工生产企业当年注销营业执照的，每个企业奖励 **5 万元**。

6.安全生产。当年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创建的，予以 **10 万元**奖励；当年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创建的，予以 **5 万元**奖励；当年完成区级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创建的，予以 **3 万元**奖励；当年完成小微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的，予以 **1 万元**奖励。

八、有效投入类

1.外资注册。凡当年经工商注册登记，新增注册外资达到 1000 万美元，新兴产业新增注册外资达到 500 万美元，文化产业新增注册外资达到 200 万美元，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凡当年新增注册外资达到 2000 万美元，新兴产业和文化产业新增注册外资达到 10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2.外资到账。凡企业当年累计到账外资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3.单个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未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其进口设备享受贴息奖励，以进口设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本金贴息一年，贴息率以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准。单个项目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4.贴息补助。对于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备案通知后第二会计年度内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亩且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根据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土地、设备、厂房等）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九、真丝绸产业类

1.对参加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博览会、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进行展演、展览、展销等活动的企业，反映盛泽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发展成果的给予特装展位装修费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真丝绸企业当年实缴纳税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当年实缴纳税额达到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10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3.真丝绸企业在港澳台及国内一线城市中心区域建立展示中心和零售网点的，按其当年租金（市场化标准）的 **50%**标准给予扶持，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4.对获评国家、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等相关荣誉的企业，给予相应级别扶持资金 **30%**奖励。

十、附则

1.奖励范围:在本镇内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由财政提供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不享受本政策。

2.对奖励项目的认定，按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依据，同一投资人或事实上为同一控制人的企业，必须合并计算。同一事项不同奖项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当年受过执法处罚或未能完成“263”专项行动、“331”专项行动工作分解目标任务的企业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制。

3.转型升级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的管理，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建立项目追踪、绩效评价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佳效益。享受本扶持政策对象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责令退回已享受的奖补资金，并在3年内不予受理其扶持申请；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在2019年1月31日前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负责的奖励条款收集、审核并汇总后，报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汇总，再经镇党委会

审定后发放，并保存好相关奖励证明，逾期不报视自愿放弃处理。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本意见适用 2018 年度，由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